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3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50%；
-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9 人；
-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01 元/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01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985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宣泽	董事长	7.50	0.50%	0.01%
胡强高	董事、总经理	7.50	0.50%	0.01%
向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60	0.44%	0.01%
卜勤练	副总经理	6.60	0.44%	0.01%
张军	副总经理	6.60	0.44%	0.01%
刘家胜	副总经理	5.61	0.37%	0.01%
何宗涛	副总经理	5.61	0.37%	0.01%
余圆	副总经理	5.61	0.37%	0.01%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977 人）		1,305.37	86.62%	1.6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985 人）		1,357.00	90.05%	1.71%
预留部分		150.00	9.95%	0.19%
合计		1,507.00	100.00%	1.90%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28.27 元/股。

4、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2027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5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6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7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3%。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印发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2 号），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

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text{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P_0-V=28.27 \text{ 元/股}-0.26 \text{ 元/股}=28.01 \text{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触及上述“四、（一）”的任一情形。

2、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四、（二）”的任一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田宇兴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1.35	3.04%	0.0017%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38 人）		43.02	96.96%	0.0533%
合计（39 人）		44.37	100.00%	0.0550%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28.01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28.27元/股调整为28.01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田宇兴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3日，现按照2026年4月21日收盘价模拟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161.02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后续将根据2026年4月23日的收盘价进行股份支付费用的测算，按照目前的模拟测算，2026年—203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4.37	4,161.02	1,001.73	1,502.59	1,040.25	500.86	115.5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核查

鉴于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后实施了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为 28.01 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核查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所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

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2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8.0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44.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